**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

**询价公告**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一、本项目采购需求**

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包含拆除所有地面建筑物、构造物、附属物以及地基基础，杂物清理、垃圾清运，并将采购人指定图斑范围内复垦平整，达到耕地要求；运距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承担。总占地面积约51311.4m2。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8元/m2，总价：410491.2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及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形式，全费用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或租赁费（含机操手工资）、燃油费、机械损耗、装卸费、保险、机械进退场费、工具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清场、增值税、配合费、风险等所有费用，都应计入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应自行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由于农民不愿意配合拆除工作而导致面积的减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将可能存在的由施工导致的对周边道路、绿化、农户青苗损失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如若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减少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服务项目，不得降低服务质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4、报价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公告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代理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沙昊威

联系电话：15906284056

招标代理：南通兴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晓威

联系电话：0513-83901130

**5、报价文件的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表（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须为打印，手写无效。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投标承诺书(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报价文件中须有相应的投标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备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报价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进行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六、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七、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工期要求：**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在**2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踏勘。

**3.服务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

**4.安全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安全保证金为**5万元**（方式：转账、汇票或者保函或者数字人民币）。若发生安全事故，则采购人优先使用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在合同内容履约结束无安全事故后一个月内退还。

**4.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方式：转账、汇票或者保函或者数字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5.其它事项：**

（1）房屋拆除要求机械拆除（采购人要求人工拆除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拆除完成后要清除地面以上的一切拆除旧材料、垃圾并全部外运，施工现场必须按拆除复垦作业要求落实好各项施工措施，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

（2）所有地面建筑物、构造物、附属物以及地基基础拆除到位，树木等杂物清理到位（不留一草一木），所有垃圾杂物清运离场到位（严禁就地深埋）。

（3）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城管、公安交通、住建、环保等部门的管理，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超载，防扬尘和降噪声措施到位。环保、城管、住建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收取扬尘排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4）拆除作业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拆除现场配备与拆除装运建筑垃圾所相匹配的控尘设备，装运建筑垃圾作业过程中须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尘等控尘措施；暂时无法清运的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应采取符合规定的控尘措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编制该项目房屋拆除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6）验收标准：

A.复垦范围内的土地达到无砖堆、砖屑和其他杂物，土地平整无杂草，并处于耕作状态。

B.复垦后的土地必须耕种粮食作物，耕种地块不能种果树、桑树等树木。

C.复垦地块必须和周边农田地块水平，不能存在高差（复垦地块不能凸起或凹陷，要平整）。有效土层厚度要超过1m（如果是深埋，至少1m以下）。

D.大面积复垦地块必须开沟（沟的宽度大约30cm），开沟的表层不能有任何砖屑，其他杂物。

E.复垦地块表层下挖50cm内，不能有砖屑等侵入体。

（7）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确保不影响市容、交通和环境卫生等。渣土、垃圾清运应按有关规定实施，因卫生创建、渣土及现场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全部拆除及清运完毕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组织拆除和清运，所发生的拆除费、清运费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如遇同等质量、服务前提下最低总报价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单位黑名单。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付款方式**

**通过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验后，支付资金50%，通过南通市级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资金80%，剩余资金待挂钩复垦验收批文下发后支付。**

注：①付款前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②结算价格=合同全费用单价×工作量。

③合同全费用单价：根据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

④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并由采购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二○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表范本**

**报价表**

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m2） | 单价（元/m2） | 总价（元） |
| 1 | 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 | 51311.4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报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附件3：投标承诺书范本**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并且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6.若我方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投标结果，甲方把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管理、经济、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房屋拆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复垦项目

2、服务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

3、采购需求：包含拆除所有地面建筑物、构造物、附属物以及地基基础，杂物清理、垃圾清运，并将采购人指定图斑范围内复垦平整，达到耕地要求；运距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承担。总占地面积约51311.4m2。

4、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5、服务期限：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在**20日天**内完成。现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踏勘。

6、验收标准：

A.复垦范围内的土地达到无砖堆、砖屑和其他杂物，土地平整无杂草，并处于耕作状态。

B.复垦后的土地必须耕种粮食作物，耕种地块不能种果树、桑树等树木。

C.复垦地块必须和周边农田地块水平，不能存在高差（复垦地块不能凸起或凹陷，要平整）。有效土层厚度要超过1m（如果是深埋，至少1m以下）。

D.大面积复垦地块必须开沟（沟的宽度大约30cm），开沟的表层不能有任何砖屑，其他杂物。

E.复垦地块表层下挖50cm内，不能有砖屑等侵入体。

**二、费用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为单价：   元，总价：     元。

2、付款方式：**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单，采购人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最终结算总价不高于合同总价。**

注：①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②结算价格=合同全费用单价×工作量。

③合同全费用单价：根据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

④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并由采购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

3、为了保证本项目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整，履约保证保金 人民币元整。拆除过程中乙方所有的现场拆除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安全责任和采取拆除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没有发生未履约情况且无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一个月内全部退还。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天内向甲方报送拆除方案，拆除方案包含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２、乙方在进行拆除过程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３、乙方在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４、施工现场乙方应配有现场指挥、安全员，并设有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安全保证和防范应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及时消除一切不安全的因素。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５、乙方应保护拆除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

６、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周边群众发生一切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给予配合。

7、乙方在拆除工作时，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影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安全履约保证金。

9、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罚款1000元。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机械或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且乙方须按5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则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同时乙方必须负责返工至达标，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则扣除全部安全及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如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违反环境保护等规定发生污染等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扣除全部安全及履约保证金，并由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拆除非本次拆除范围内的物品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对上述情况特别严重的，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个别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可适时修改，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２、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即日起生效，本项目完成无遗留问题，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四年 月　日 二○二四年 月　日